



## 2025 年（第二屆）博士後研究人員徵聘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持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之理念，獎掖培育新進佛學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 三、協辦單位：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之一：
  - （一）四十歲以下為原則，近四年內畢業於海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且能獨立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二）四十歲以下為原則，為海內外大學或獨立研究院之應屆畢業博士生，能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五、徵選名額：正取二名。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 六、聘任期間：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一年聘期為原則。
- 七、待遇：聘任期間每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含勞健保），招待食宿。
- 八、研究職責：
  - （一）每三個月繳交研究與工作進度報告，並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研究成果（繳交電子檔形式）。
  - （二）以本院博士後研究員名義，摘取研究計畫之部份對外參加至少一場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投稿學術期刊刊登各一次，並於該論作之適當處載「本文為 2025 年（第二屆）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獎助計劃之研究成果」。另，投稿及參加會議的相關支出以自費為原則。
- 九、工作職責：
  - （一）參與本院院務會議、各項學術會議及培訓課程等。
  - （二）由本院指派學術專案或教學工作（每週授課時數不超過三小時）。
- 十、差勤規定：
  - （一）由本院指派研究室或工作地點，每週擇二日排休。
  - （二）每月月底前，請提交下個月的預訂排休日和公務外出日期。
- 十一、徵選程序：本辦法經公告後即受理申請，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一）截止收件。通過初審者，於 6 月 7 日（六）複審面試（地點：高雄佛光山藏經樓），6 月 18 日（三）個別通知複審結果，7 月 1 日（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8 月 1 日（五）起聘。

十二、申請文件：請以電子檔提交下列備審資料：

- (一) 申請書及個人簡歷表〔附件一〕
- (二) 研究計畫書（若以外文書寫，須附中文標題、摘要）〔附件二〕
- (三) 博士論文全文（若以外文書寫，須另附中文標題、摘要）
- (四)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推薦函至少一封（請推薦人親自用電子郵件另外寄出）
- (六) 應屆畢業博士生於申請時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須提供博士班歷年成績單、臨時學歷證明文件或博士候選人資格等證明；經錄取者，須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補繳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一) 如研究內容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言行惡意傷害佛教之情事者，本院得即刻終止聘約，並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

(二) 於聘期內以無專任其他單位之教學工作或專職工作者為原則。

(三) 博士後研究員於聘期內以未同時兼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基金會等組織所發給之長期性獎補助金為原則。

(四) 本辦法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或經本院認可之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十四、聯繫窗口／備審資料請以**電子檔**寄至：

Email: [institute@fgsihb.org](mailto:institute@fgsihb.org)

Tel: +886-7-6561921 ext. 2504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 收